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辰欣药业”）股东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辰昕”）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 1,368,286 股，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0.302%。江苏辰昕系自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欣科技集团”）分立而来，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辰欣科技集团分立所分配股份。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〈分立协议〉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、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等相关公告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江苏辰昕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368,286 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如果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江苏辰昕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辰昕发来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其他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持股数量	1,368,286股		
持股比例	0.302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：1,368,286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,368,286	0.302%	韩延振系江苏辰昕的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	韩延振	21,269,329	4.698%	韩延振系江苏辰昕的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	合计	22,637,615	4.999%	—

注：上表内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368,286股
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,368,286 股 或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368,286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4 月 7 日~2026 年 7 月 7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辰欣科技集团分立，分配股份所得
拟减持原因	资金需求

注：根据江苏辰昕提交公司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,368,286 股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江苏辰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4日